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印发《关于中央企业“四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政策法规局 发布时间：2005-04-12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国资厅发法规[2005]10号

印发《关于中央企业“四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2005年是“四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年。为做好中央企业普法总结验收工作，根据全国普法办要求，我们研究提出了《关于中央企业“四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你们。请结合本企业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

关于中央企业“四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

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转发〈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〉的通知》（中发[2001]8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决议》）下发以来，各中央企业认真组织实施“四五”普法工作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。

2005年是“四五”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总结验收年。为加强总结验收工作的指导，根据《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对“四五”普法〈规划〉和〈决议〉贯彻执行情况总结验收的指导意见》（司发[2005]2号），结合中央企业工作实际，现就中央企业“四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“四五”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全面检查和总结“四五”普法依法治企工作，努力推进中央企业普法依法治企的深入开展，强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，切实提高企业依法决策、依法经营和防范风险的能力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《规划》、《决议》和本企业普法规划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中央企业负责人学法用法情况；
- （三）企业广大职工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及法律素质提高情况；
- （四）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，依法决策、经营、管理，依法维护企业权益情况。

三、方法和步骤

中央企业“四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从2005年3月份开始，年底结束。

第一阶段为宣传动员阶段（3月）。各中央企业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开展广泛宣传动员工作。

第二阶段为自查自纠阶段（3—4月）。根据本指导意见，各企业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对“四五”普法、依法治企工作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进行检查，总结经验和先进典型，查找薄弱环节，积极加以整改。中央企业子企业的总结验收工作由中央企业负责。

第三阶段为总结抽查阶段（5—6月）。各中央企业根据自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。6月底以前将本企业“四五”普法总结报告（5000字以内）和推荐的先进典型名单及材料（3000字以内），报送国务院国资委。总结报告和先进典型材料要内容翔实，结构明晰，言简意赅，例证突出。我委将选择部分中央企业进行抽查。

第四阶段为评选表彰阶段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我委将对中央企业“四五”普法整体情况进行总结。届时，根据各中央企业报送的材料和抽查情况，评选出国资委表彰的先进单位及个人，并于10月底前推荐参加全国普法办评选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。年底前，我委将召开国资委系统和中央企业“四五”普法依法治企总结表彰大会。

四、先进典型推荐方式

中央企业“四五”普法先进典型评选按80%比例采取差额推荐方式。各企业推荐名额如下：企业职工人数1千人以下的企业推荐先进单位（主要是子企业）1个或先进个人1名；1千人至2万人的企业推荐先进单位1个，先进个人1名；2万人至10万人的企业推荐先进单位2个，先进个人3名；10万人以上的企业推荐先进单位4个，先进个人6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总结验收工作是“四五”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，是保障“四五”普法工作全面落实的重要环节和措施。各中央企业要充分认识总结验收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在党委（党组）的统一领导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扎扎实实地将总结验收工作开展好。

（二）求真务实，保证质量。各中央企业要根据本企业“四五”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要求，严格按照全国普法办和我委制定的总结验收标准，从实际出发，认真总结工作的成绩和经验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确保总结验收的质量。

（三）协调统一，加强交流。总结验收工作按照全国普法办的要求，在国务院国资委组织指导下进行。各中央企业普法领导机构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企业“四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。要加强中央企业与国务院国资委的情况沟通，加强各中央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，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共同努力，把普法验收工作做好。

（四）查找问题，及时整改。各中央企业要以“四五”普法为契机，结合总结验收，认真查找本企业普法和依法经营管理中的不足和薄弱环节，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确保“四五”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；要把总结验收作为推进工作、促进学习的过程，推进“四五”普法依法治企工作的全面落实。

（五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加强对“四五”普法规划总结验收活动的宣传，努力扩大普法依法治企工作的影响；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杂志、网络等各种媒体的作用，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，认真总结经验，做好典型事迹的宣传。要通过广泛的宣传报道，营造浓厚的普法氛围，推进总结验收活动的开展。

附件：中央企业“四五”普法依法治企总结验收指导标准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017

